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4-09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11月30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6,059,66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下同),不高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下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下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2020年12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2021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05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102,220股的比例为1.51%,回购最高价为10.98元/股,回购最低价为7.73元/股,回购均价9.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539,436.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方案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11月30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6,059,66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6,059,660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9,212,160股变更为393,152,500股。本次拟注销的股份数量为6,059,6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9,212,160股的比例为1.52%。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212,160	100	-6,059,660	393,152,5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948,000	2.49	-6,059,660	3,888,340	0.99
总股本	399,212,160	100	-6,059,660	393,152,500	100

注:

1.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未包含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批次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4-09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发出会议资料。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琦召集,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孔琦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项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批次的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批次的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项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4-09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发出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项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批次的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批次的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项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项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4-09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批次的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批次的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94230)中所持有的584.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2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499782),过户价格为3.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对61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其中60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满足解锁条件,1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72.2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公告》。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议案》。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即终止第一期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批次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注销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将已终止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4,118,000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股份注销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注销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4-09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批次的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21.21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03.45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9,921.21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8,903.4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4-09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安正时尚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
2	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批次的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选定信披媒体登载《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和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和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9	安正时尚	2024/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17:00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杨槐电话:021-32566088 传真:0573-87266026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批次的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签署管材采购合同,签约合同价为795,024,426.18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全部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运输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将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本次合同中已就双方的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项目实施延期、实施工程进度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将导致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投标项目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确定公司中标"某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Ⅰ标"。公司近日收到了业主方与公司双方签字盖章的管材采购合同,签约合同价为795,024,426.18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交易属于招标人通过招标后与中标人签订的PCCP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一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无需经过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韩建河山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与对方发生业务往来。

3、经查询,该工程业主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不掌握招标单位财务资料。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发包人(买方):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卖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现地建厂、PCCP管材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出厂、运输、服务等。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签约合同价(含税):795,024,426.18元人民币;

3.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的全部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3.3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照预付款、工程进度付款、质量保证金等阶段分期支付。

4、供货期: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厂土建及生产设备安装,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满足供货需求,供货时间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排产计划,2025年4月20日前向土建承包人开始供货,暂定供管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最终根据监理批准的供管结束日期为准)。

5、交付

承包人应在供货期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材料的交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制造监理人及发包人,制造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制造监理人及发包人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6、违约情形及处理

6.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6.1.1 承包人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6.1.2 承包人违反相关合同约定,未经制造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6.1.3 承包人违反相关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6.1.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6.1.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制造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1.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1.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6.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6.2.1 承包人发生第6.1. 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6.2.2 承包人发生除第6.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制造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6.2.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制造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6.2.4 承包人的人员、材料、设备、工期、成品质量、权利义务等的违约处理,按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6.3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6.3.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6.3.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6.3.3 制造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3.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6.3.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6.4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处理

6.4.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承包人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x0.08%x延迟付款天数;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7、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95,024,426.18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9.22%,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2、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属于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买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全部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运输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将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本次合同中已就双方的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项目实施延期、实施工程进度调整、自然灾害等有可能受到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将导致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7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4/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1月28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徐楠、赵阳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6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 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